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蘇龍昇

相 對 人 吳春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8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1,300,000元，惟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8日，尚欠聲請人1,294,7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繳款紀錄查詢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吳春美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

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公園		91	59.01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3號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	備 考
				材 料 及 房	各 層	合 計		
001	23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00 地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00 巷00○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35.20 二層42.40 騎樓7.60	85.2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